# 电子科技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液）处置管理细则

**第一条** 学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分为固体与液体两个种类。产生单位和个人及学校实验室废弃物收集的有关人员，必须树立高度责任感，懂得实验室废弃物集潜在的危险性，懂得预防措施，懂得应急方法。以确保实验室废弃物收集统一规范的分类及安全有效管理。

**第二条** 对于固体废弃物，送废弃物收集站集中委托处理的废液容器必须加盖，并确保容器不渗不漏。性质互相抵触的危险废弃物，不得混放。重金属非常活波金属及剧毒固体废弃物原则上不应离开实验室，需完成相应校内手续后，待有资质的回收公司上门收取。如目前本市一般无法委托处理的固体废弃物，国有资产与实验管理处无法接收。

**第三条** 对少数不能按要求归大类储存的废固、废液、试剂瓶，必须装入木箱、柳条箱，每瓶贴好联单，征得收集站同意后方可接受处理。对需处理的化学试剂空瓶也必须装入木箱、柳条箱、专用箱、盒。对遇潮、遇水容易起化学反应及性质不稳定、易分解变质的化学药品和一级易燃化学品应事先登记预约，集中处理。

**第四条** 实验室废液处置规范

1.各实验室要鼓励、支持综合利用资源，尽可能减少废液产生。对含银、含铬或其它含贵金属、重金属的废液，应分别储存，尽量回收利用。对废液收集站暂时不能委托外送处理的危险废液，根据“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除爆炸物品外，可联系有专业资质的专业处理单位处置，但费用较高需自理。实验室对少量酸碱废液，应加以中和，符合废液排放要求后排放。对其它无机废液应作预处理，使有害物质沉淀，废液符合排放要求后排放至学校污水处理装置处置。剧毒品使用后的废液，必须由“双人”进行无害化处理，再送校废液收集站。

2.各实验室危险废液产生单位及个人，不准将危险废液随意倾倒、堆放、处置，或暗中将废液转移到垃圾箱、收集站等处，实验结束后的废液残渣，不能直接倒入下水道，需经分解破坏后，方能倒入废液缸。

3.废液收集、运输、装卸，必须轻放，防止撞击、拖拉、倾倒，存放必须按标签分类，性质互相抵触，灭火方法不同的不可存放在一起。

4.对性质不稳定，易分解变质和可能自燃的危险品；受阳光照射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品；遇潮、遇水容易起化学反应及易燃的危险品，收集站采取预约登记收送的办法。

5.实验室对有机溶剂等废液，应分别收集。凡送至实验室与装备处下属废液收集站集中处理的废液桶（瓶）必须加盖，并将填好的废液收集单其中一联贴在容器上。

6.各使用单位须指定专人负责收集、处理、存放、监督、检查有毒、有害废液、废固的管理工作。

7.学校实验室使用危险化学品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固体废物等应尽可能回收利用。在危险化学药品申报、购买使用时，应当根据实际实验需求合理计算使用量，尽量避免产生大量过期、失效药品。

8.集中外送委托处理的废液主要类别为：醇、酮、醚、醛、脂、芳香烃、烷烃、树脂、胺类等易燃有机废液、强酸、强碱及部分重金属溶液。如废液产生方没有详细提供废液成分及废液成分特性的，或目前本市一般无法委托处理的废液或其他废弃物，国有资产与实验管理处无法接收。

9.送废液收集站集中委托处理的废液容器必须加盖，并确保容器不渗不漏。性质互相抵触的危险废液，不得混放。

10.对于双校区高浓度实验室废液收集流程如下：

清水河校区实验室废弃物收存流程：

1).每月（除7、8月与1、2月外）最后一个周三，工作时间为上午10:00---下午4:30，将实验室废弃物集中收存至实验室废弃物室外暂存柜。

2).收存时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安排工人到各实验室回收。各实验室需提前7个工作日提交《电子科技大学实验室废弃物收存申请表》至学院危险化学药品专管员，各学院危险化学药品专管员汇总后填写《电子科技大学实验室废弃物收存申请汇总表》，提交电子档与纸质档至国有资产与实验管理处。

3).经国有资产与实验管理处审批后，确定回收废弃物的种类及数量，并返回《电子科技大学实验室废弃物收存申请汇总表》与《电子科技大学实验室废弃物收存运送单》至学院危险化学药品专管员。

4).学院危险化学药品专管员通知各实验室按照《电子科技大学实验室废弃物收存审批表》所审批的回收内容完成《电子科技大学实验室废弃物收存运送单》三联的填写，并将附件《电子科技大学实验室废弃物收存运送单》（第二联）填好后贴于容器上。

5).待回收人员上门时，学院危险化学药品专管员带领回收人员至相应实验室收取废弃物。实验室人员将废弃物交由回收人员，并要求回收人员在《电子科技大学实验室废弃物收存运送单》三联签字。实验室工作人员需提交盖章后的《电子科技大学实验室废弃物收存运送单》（第一联）给回收人员。

6).《电子科技大学实验室废弃物收存运送单》（第一联）由各实验室自行收存。

对于因事因故不能在回收人员上门收取时提交废弃物的，可在回收工作日时间段内自行安排交至指定实验室废弃物室外暂存柜。送废液时，必须由实验室相关教师或工作人员携带《电子科技大学实验室废弃物收存运送单》（三联），不符合此要求，回收工作人员可拒绝受理。待回收人员根据审批表确认种类与数量后在《电子科技大学实验室废弃物收存运送单》三联上签字方能完成收存。否则请实验室人员将废弃物运回实验室妥善收存。

沙河校区实验室废弃物回收流程：

沙河校区实验室废弃物一般为6月及12月集中收取，因沙河校区无实验室废弃物收集站，故该校区收集实验室废弃物需当天完成并交由有资质的回收公司运走。其回收流程如下：

1）.国有资产与实验管理处根据与有资质的处置公司约定的运输时间，提前10天以上通知各学院。

2）.各学院接沙河校区实验室废弃物收处通知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电子科技大学实验室废弃物收存申请表》的汇总工作，并提交《电子科技大学实验室废弃物收存申请汇总表》的电子档与纸质档至国有资产与实验管理处。

3）.经国有资产与实验管理处审批后确定回收废弃物的种类及数量，并返回《电子科技大学实验室废弃物收存申请汇总表》与《电子科技大学实验室废弃物收存运送单》至学院危险化学药品专管员。

4）.学院危险化学药品专管员通知各实验室按照《电子科技大学实验室废弃物收存审批表》所审批的回收内容完成《电子科技大学实验室废弃物收存运送单》三联的填写，并将附件3：《电子科技大学实验室废弃物收存运送单》（第二联）填好后贴于容器上。

5）.待指定回收日，各实验室自行安排人员送至指定的集中暂存地点，同时由实验室相关教师或工作人员携带《电子科技大学实验室废弃物收存运送单》（第一联），交至收存人处。不符合此要求，回收工作人员可拒绝受理。

11.对于进入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的低浓度的洗涤废液和无害废水，涉及废液排放的实验要根据实际情况，对所产生的低浓度的洗涤废水相关化学成分、浓度、总量填写实验室低浓度洗涤废水排放申报表。相关实验室团队负责人、学院要对申报数据进行审核，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于申报排放数量、种类、成分已提交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在实际使用过程中排放成分、数量、浓度等发生较大变化的，应立即向学院及有关职能部分进行报备。对于不按照规定进行申报，以及实际排放种类、成分、数量与申报情况不符，造成环境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